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1198[2023]00683]

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3019

采购人：厦门市苏颂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投标人	11
三、招标	12
四、投标	13
五、开标	18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5
十、其他事项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一、资格审查	26
二、评标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4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44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45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51
四、其他事项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保安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1198[2023]00683]。

2、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301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执行方式：**【非预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管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管道发现投

	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批准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许可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苏颂医院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福路与西柯街交界处

联系方式：/

12、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联系方式：0592-599002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78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7832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保安服务	3	7,783200.00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是；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出现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服务：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2%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64%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36%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2%计取；5000 万<基数≤10000 万元

	部分，按 0.08%计取；10000 万＜基数≤100000 万元部分，按 0.04%计取，分段累进计算。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 (2) 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格式，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格式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2、质疑补充说明：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0592-5990717，邮箱：fjjfzb@163.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质疑除需符合第三章 15、质疑的有关规定外，还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并签字、盖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档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

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回应表

③ 商务条件回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

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

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

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

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管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管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影本；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

	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管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列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管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管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批准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许可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

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回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回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回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2.15 投标人承诺能在采购人遭遇紧急突发状况时（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意外事件、消防火警、自然灾害事件、医疗纠纷、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应 5 分钟内到达现场保护医院工作人员的安全。
★2.16 因中标人的人员造成意外事故、作业安全问题、服务不到位等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2.17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自行承担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2.18 配置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 34 人，须满足岗位需求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岗位需求在报价方案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排班说明。
★5.10 中标人承诺至少投入本项目总人数 15%的退伍军人，并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7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中标后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相关责任险，需提供书面承诺。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回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5 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架构设置、各责任片区划分、岗位职责内容等）进行评分： ①有提出总体安保方案，包含管理架构设置、各责任片区划分、岗位职责内容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责任片区划定有提供依据说明、岗位职责内容及职责界定明确的得 2 分； ③提出总体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架构设置、各责任片区划分、岗位职责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内容，管理架构明确，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各责任片区划分有提供依据说明、岗位职责内容描述完整，职责界定明确，分工协作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和反恐防暴预案（包括人力物资准备、工作目标及原则、处置措施、实施流程等）进行评分： ①有提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和反恐防暴预案，包含人力物资准备、工作目标及原则、处置措施、实施流程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有提出如何保证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制、管理规章制度等，反恐防暴预案有预案分析及处理方案的得 2 分； ③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和反恐防暴预案在①②的基础上，有结合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提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满足对本项的要求，反恐防暴预案分析的情况是本项目中可能会发生的情况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量化工作目标、服务承诺、对应的质量保障措施综合评分： ①有提供量化工作目标、服务承诺、对应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项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情形的不得分。 ③未做出方案描述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防台风、防洪、防汛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有提供防台风、防洪、防汛等自然灾害的预防、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包含设立组织机构、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明确责任分工、防台、防洪、防汛情报及信息收集、上报方案（包括临时应急点的设置）、安全措施实施方案、防台风、防洪、防汛、工作检查、值班和报告制度、处置的方法和要求、突发事件的物资表（应急抢险所需的正常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等设施要求）并在活动结束后将应急作业方案总结记录归档、积极组织或参与防台、防洪、防汛演练、可降低损失的得 3 分； ③未做出方案描述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1-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检查等临时性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临时性服务方案，能够把握重点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详细的临时性服务流程、工作细则清晰，对服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达到预期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情形的不得分。
1-6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自行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服装、对讲机、上班执勤所需的劳动保护设施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等满足项目保安工作需求且费用由中标人支出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及详细配置清单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安保用品、设备配备（对讲机、巡更棒（含人员识别卡及卡点）、统一服装、标识牌、雨具、手电筒、警械（橡胶警棍、防爆盾牌、钢叉等）、手持安检仪、反光背心等），否则不得分。
1-7	3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提供的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不定时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人员培训制度、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培训要达到的目标等）进行评分： ①有提供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不定时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人员培训制度、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培训要达到的目标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有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情况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不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有冲突，不会影响本项目安保体系的正常运营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8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队长同时具有： ①具备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②具有具有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以及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证书或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明、保安员证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序号 1-8、1-9、1-10 的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1-9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现有保安人员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具备中级（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每配备一名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序号 1-8、1-9、1-10 的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1-10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员情况进行评价：每配备 1 名持有退伍证且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序号 1-8、1-9、1-10 的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奖惩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等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有提供奖惩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并且承诺根据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考核办法）制定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考核的奖惩措施，奖惩措施可以提高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12	2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全部持有保安员证书并提供“重点岗位人员背景审查表”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3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在岗值班制度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保安人员在岗值班制度方案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值班制度方案包含《值班记录》、《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进出人员登记记录》、值班时间，值班人员安排等能够保障保安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的不得分。
1-14	3	根据投标人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团队稳定性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团队稳定性方案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提出的保安服务人员的资历与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薪资待遇相匹配、行业待遇比较，能够做到较好的稳定保安服务人员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的不得分。
1-1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招聘计划、稳定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服务人员招聘计划、稳定措施方案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定人员招聘方式、流程、各岗位人员要求，有制定人员离岗更换的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服务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降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16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与采购人沟通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提出沟通方案，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特点所制定沟通方案，包含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问题，完善采购人提出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时上报人员调整情况及其他应急情况，沟通方案合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做出方案描述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1-17	3	投标人承诺能在采购人遭遇紧急突发状况时（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意外事件、消防火警、自然灾害事件、医疗纠纷、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当本单位内部保安力量不足以应付和控制现场的情况下能紧急调配保安数量≥ 20人得 3 分；15人$\leq$调配保安数量< 20人得 2 分； 15人$<$调配保安数量≤ 10人得 1 分；未作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承诺或不满足以上标准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1-18	3	标人承诺在采购人遭遇紧急突发状况时紧急调配的保安，到达采购人事发现场的时间 ≤ 15 分钟的得3分，15分钟 $<$ 到达时间 ≤ 30 分钟的得2分，30分钟 $<$ 到达时间 ≤ 60 分钟的得1分，未作承诺或不满足以上标准的不得分。
1-19	2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且服从采购人组织不定期考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0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①有提出本项目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1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有结合本项目现场环境进行整体布局、配套设施设备、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方案可以改善重点、难点问题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21	3	根据投标人提出可能出现的投诉情况，以及应对投诉处理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每提出一个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的并且具有可操作性性的解决方案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22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交接档案、管理档案、安全档案、设备档案、财务档案、移交档案及其它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分：①安保档案管理方案有包括交接档案、管理档案、安全档案、设备档案、财务档案、移交档案及其它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管理制度结构、有明确职责、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详细的工作记录、资料整理并定期整理提交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23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人员过渡计划安排方案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较详细的提供了过渡期间如何与原有保安人员的工作交接及人员过渡岗位安排计划，确保过渡期间保安体系的正常运营的得3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在有效期限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在有效期限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在有效期限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4	1	投标人获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在有效期限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5	2	投标人在管保安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自发布招标公告当天未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得 2 分。需提供承诺书（并承诺真实有效，如有造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分。
2-6	2	安全承诺：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及财物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或财物损失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能提供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7	3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于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配备到位并完成交接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书面承诺不得分。
2-8	3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9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保安服务）获得业主好评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业主单位

		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或满意证明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需同时提供该项目合同及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业主单位只计一次分。
2-10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全体拟投入的人员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若未及时购买保险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医院现有编制床位数 1000 张，前期实际开放 300 张床位。为进一步提高医院安全防范能力，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 号）文件，人防系统建设内容，及市、区治安大队指导意见，医院保安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通过社会化购买保安服务，增加安保力量，提升安保服务水平，保障医院安保高效运转、业务安全运行。

2、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		

3、享受优惠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

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3、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及范围：

围绕“防火、防盗、防事故”的预防为主展开安全保卫、消防安全、车辆车场维保、患者保护等工作范围为厦门市苏颂医院（包括建筑物内外、广场、停车场、机房、监控室、办公区等）。

2、服务要求：

2.1 保安人员应接受采购单位保障保卫部门和本单位的双重领导，服从调度；

2.2 保安人员岗位设置任务安排根据采购单位规定双方约定安排。

2.3 加强安全监控、巡查、门岗执勤、反恐、消防等，确保安全，严防各项设施失窃、被盗、蓄意破坏、火灾、暴恐、投毒、治安、刑事等事件（案件）的发生；日常巡逻 15-30 分钟一次，加强中午、晚上以及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巡逻，关键部位要设立巡逻签到点，每 1-2 小时要巡逻到位一次；

2.4 保安服务公司应根据值班岗位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安排值勤时间确定岗位职责等，设置巡检路线，实施 24 小时护卫值班、巡逻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2.5 负责各楼、活动场所和所有通道的大门开放、关锁工作；

2.6 做好消防演习的安排计划，做好消防演习的实施工作；

2.7 做好反恐防暴演练的安排计划，做好反恐防暴演习的实施工作，特别要联系配合辖区派出所做好反恐防暴演练的实施工作。

2.8 负责对来访人员进行验证、登记、杜绝闲杂人员，并对进入管理区内的车辆停放进行管理，人车分流有序，车辆停放有序，通行顺畅。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有专人指引按规定停放车位或指定地点，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

2.9 参与疫情防控，参与患者的保护。

2.10 采购人有权对保安服务公司制定、安排的值班、执勤、巡逻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提出意见。保安服务公司应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或者提出的意见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调整。

2.11 抓好保安队伍的建设和业务培训。

2.12 做好安检工作。

2.13 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其他保障工作。

2.14 如遇突发、应急或上级检查需监时增派保安人员，中标人应无偿及时增派人员，确保采购人完成工作任务。

★2.15 投标人承诺能在采购人遭遇紧急突发状况时（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意外事件、消防火警、自然灾害事件、医疗纠纷、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应 5 分钟内到达现场保护医院工作人员的安全。

★2.16 因中标人的人员造成意外事故、作业安全问题、服务不到位等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2.17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自行承担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2.18 配置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 34 人，须满足岗位需求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岗位需求在报价方案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排班说明。

3、保安工作基本要求

3.1 在采购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3.2 预防和防止任何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行为，维护正常秩序，维护办公区域安全，保护好采购人财产及附属设施不受人损坏；保全各类财产不被偷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3.3 台风及暴雨等各类恶劣天气来临之前，做好各种防范工作，人员及时到岗，在此期间，实行全天候值班，协助防汛防台工作，尽全力保护好人员及财产安全。并按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做好防台风暴雨及善后工作。

3.4 需 24 小时站岗值班。（含门岗执勤、安检、引导车辆、来访登记、物品出入管理、参与疫情防控）；

3.5 需 24 小时全天候巡视（含楼内门窗防盗巡视及大楼进出门开关），负责对整个范围内的公共部位、道路广场、公共场所、消防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恐暴、火灾火情等突发事件。

3.6 定时开、闭各楼房及通道门。

3.7 对进入人员进行询问及登记，盘查可疑的陌生人，要求出示来访凭证或职工身份证件

确认。

3.8 设立应急救助预案，实行救助。

3.9 引导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有序停放，人车分流有序，通行顺畅，保障人车安全。

3.10 积极参与采购人、患者的保护。

3.11 按照采购人的安排与要求，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各类人员的接待工作。

3.12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4、岗位人员配备与岗位职责（如下图）

岗位	人员数量	主要工作职责
保安员	34 人（其中 1 人兼负责日常管理）	（1）各安防岗位日常值勤； （2）院区定时巡逻（定点路线、非定点路线巡逻）； （3）检查及纠正院内有违规违纪的人和事； （4）负责车辆的保管、检查与停放； （5）院区物资出入的检查； （6）车辆出入的登记、检查，停车秩序维护管理； （7）有关外来人员的登记和与各部门的联络； （8）维护院内人员安全、财物安全、消防安全，严防失窃和暴力等治安、刑事事件（案件）发生； （9）参与疫情防控，参与病人的保护。 （10）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事情。

5、工作时间、人员要求：

5.1 派驻的保安队长需具有 5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为投标人现有正式人员，需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保安队长和其他保安人员不得兼任。保安人员人数不少于 34 人，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至 45 周岁（若个别确实能良好地担任保安工作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条件），其中 40 至 45 周岁保安人员不得超过 20%。男女保安人员的配置根据项目工作需求配置，退伍军人优先。

5.2 保安人员须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安全意识强、工作责任心强、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团结协作精神；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无口吃、无色弱、

无色盲。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

5.3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必须达到 100%持有保安员证书（保安员上岗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中标结果公示期满，采购人有权核查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等必要证件原件。

5.4 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此前未有被用人单位辞退或开除经历；

5.5 曾经被采购人聘用，后无故离职或其他原因离职的不予聘用；

5.6 保安岗位安排：12 个岗位共计 29 名保安，每人每天上岗 12 小时；

消控岗：2 个岗位共计 5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每人每天上岗 12 小时。

队长 1 名（长白班）、班长 2 名（白夜班各 1 名）、行政楼 3 名（白班 2 名，夜班 1 名）、一号岗 2 名（白夜班各 1 名）、门急诊大门口 2 名（白夜班各 1 名）、门急诊大厅 2 名（白夜班各 1 名）、二号岗 2 名（白夜班各 1 名）、医技楼 2 名（白夜班各 1 名）、住院部 2 名（白夜班各 1 名）、院区地下停车场巡逻岗 2 名（白夜班各 1 名）、巡逻岗 3 名（白班 2 名，夜班 1 名）、南区电动车停车位 2 名（白班 1 名，夜班 1 名）、替休保安人员 4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 4 名（白班 2 名，夜班 2 名）、替休消防设施操作员 1 名。

5.7 工作时间为：24 小时轮班制，具体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安排。中标人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作息及休息时间，如遇医院大型活动会议等需要安保保障时，应无条件接受医院调配。

5.8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保安人员（包括保安队长）须在上岗时提供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5.9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保安人员均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并在上岗时提供新冠疫苗接种证明。

★5.10 中标人承诺至少投入本项目总人数 15%的退伍军人，并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投标要求

6.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包括保安方案及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方案，方案必须明确人员岗位和数量）、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招聘计划、人员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6.2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6.3 投标人应配备招标内容中所要求的管理人员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并明确所配人员、每天到岗人员的结构构成、人员数量。保证各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建立各类人员工作和业绩考核制度。

6.4 消防监控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持中级以上消防操作员证书上岗。

6.5 所有人员要统一着装（服装款式与颜色须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且征得采购人认可），持证上岗，佩带明显的标识，

6.6 关于人员更换条款的约定：

中标人应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随意抽调人员。如为了有利于被派遣人员整体素质提高，在保证合同的履行和事前经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被派遣人员，但必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队长更换约定：

①中标后，保安队长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若因身体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非身体原因需进行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第一次更换不予处以违约金，第二次以后每次按更换人员职位月工资，处以一个月工资作为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更换的，中标人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②采购人若发现配备的队长不配合工作或人员条件、素质、能力水平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其他保安人员更换约定：

①每季度累计更换的保安人员在 3 人次以内（含 3 人次），不予处以违约金；超过 3 人次，处以（更换人次-3）×200 元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次保安人员更换，均应在新入职保安人员到位后，需更换的保安人员方可办理离岗手续。

②服务期内，如人员需要增减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作相应的调整，但对采购人因工作岗位的安排需作出的人员增减调整，中标人均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6.7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企业的投标条件、企业实力，公司经营资金状况（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盈亏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以合同复印件等形式证明其市场业绩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6.8 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厦门市经济特区劳动管理条例》、《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企业最低工资规定（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9 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对其的考核标准和条件（须附考核参考标准）。

6.10 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执行不好，严格处罚，按条款列入考核，与当月服务费挂钩。

6.11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情况和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保安人员数量及相应要求为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实质性响应并满足，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6.12 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保安服务招标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13 本项目的移交、验收、接管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实施。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接完毕，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必须配备到位。

6.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保安服务工作，不得将保安服务委托（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按一个月的中标价赔偿采购人。

6.15 本项目的管理班子成员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

6.16 中标人因自身的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其损失标准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为准。

★6.17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中标后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相关责任险，需提供书面承诺。

6.18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6.19 踏勘现场：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参加投标，视为知悉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相关风险。

6.20 统一现场踏勘开始时间：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现场踏勘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成功页面截图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准时到场，逾期招标人不再组织。

6.21 集合地点：厦门市苏颂医院。

6.22 踏勘现场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92-2885013。

7、技术响应要求

7.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7.2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条款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或措施，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7.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7.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7.4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5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6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条件	服务通过验收后
4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中标人不能完成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相应赔偿。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1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其他	1、说明：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内容以下述内容为准； 2、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服务费结算清单(应扣除违约金、罚款等)。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考核结束后，采购人告知中标人最终结算费用，中标人应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上月结算服务费的 10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内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其他商务要求

8、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中标人派驻的员工劳动关系应隶属中标人，且应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承担所派驻员工的全部费用。

8.3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月服务费和总价。

8.4 保安人员制服、劳保物品、相关安保器材（如对讲机、巡更棒（含人员识别卡及卡点）、统一服装、标识牌、雨具、手电筒、警械（橡胶警棍、防爆盾牌、钢叉等）、手持安检仪、反光背心等）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8.5 中标人有岗前培训机构，上岗人员 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8.6 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有人员增减要求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人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 778.32 万元（三年），否则投标无效。

9、服务期限

9.1 合同签订后三年。每月进行考核，连续 3 个月考核未达 85 分（含），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2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及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而且相关人员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交接完毕，配备到位，并进行相应的演练。

10、考核标准及惩罚措施

10.1 本项目考核标准参考厦门市政府采购协会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政府采购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的指导意见》（厦采协指〔2020〕5 号）文件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10.2 本项目考核标准采用现场检查、临时抽查、随机采访、问卷征询、定点征求意见等方式监督检查。依据事实和效益，客观评价，奖惩挂钩。

10.3 保安服务考评内容：根据实际管理要求，制定各相关部门相关保安全管理范围、要求、职责，供投标人作为工作指引并作为采购人检查考核内容。

10.4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1）采购人负责对公司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经常性的指导、检查；综合目标管理考核组负责对公司承办的项目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2）对考核检查出现的问题或因服务不善被有责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若再犯，扣发当月服务费用的 2%（第三次扣发 4%，依此类推）。如果屡犯不改，或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

（3）对中标人内部管理不善造成的楼内盗窃、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安全事故等事故、差错等，采购人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 10%以上。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除追究经济责任外，还追究有关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10.5 附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具体保安服务奖惩办法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后施行。

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日期： 年 月						
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加/减分情况	得分	备注
劳动规范（30分）	按要求保证各岗位人员在岗，任何情况岗位不准出现空岗、缺岗、睡岗现象	无故旷工扣 5 分/人次	25分			
		脱岗、窜岗扣 3 分/人次				
		睡岗、闲聊扣 2 分/人次				
		非工作需要擅自进入各办公室或生产禁区，扣 2 分/人次				
		迟到、早退半小时内扣 1 分/人次，1~2 小时扣 2 分/人次，2 小时及以上扣 3 分/人次				
		巡查时坐岗超过 5 分钟扣 2 分/人次				
		当班时用电子设备聊天、玩游戏、与工作无关的视频超过 5 分钟扣 2 分/人次				
	规范着装、器械配备到位	未规范着装配备扣 1 分/人次	5分			
	仪容仪表整洁端正	仪容仪表不端正扣 1 分/人次				
	工作场所整洁有序	工作场所未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无序扣 1 分/人次				
工作质量、效率（70分）	服务态度端正，工作认真负责，无失职现象，能及时发现问题，	因工作失职，造成场内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情况，保安公司除按合同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并扣除考核分 5 分。发生其他安全责任的视情况予以考核处理	70分			
		值班期间，禁止酒后上班、上班喝酒或发生打架斗殴、打牌赌博等违法乱纪情况，一经发现扣 10 分/次，情节严重视情况予以考核				

	通报情况，联动处理有效	处理				
		不爱护公物或有意损坏公物、擅自挪用甲方设施设备、私接水电等，扣 2 分/次				
		工作不认真，不按时巡逻，没做好相关记录工作，扣 2 分/次				
		交接班时，值勤事项及物品使用交接不清，致使工作延误，物品损坏，丢失不明的，保安公司除赔偿损失，并扣 2 分/次				
		未指引车辆停放，造成车辆乱停的扣 1 分/次				
		工作中不服从管理、分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扣 2 分/次				
		未做好可疑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及管理的，扣 2 分/次				
		未及时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保卫科的、未及时解决问题的扣 2 分/次				
		值班电话未及时（30S）接听的，扣 2 分/次				
		未及时制止入园发放宣传广告，电动车、自行车、遛狗等不文明行为，破坏绿地的扣 1 分/次				
		在重要活动及各项明察暗访中被通报批评的，扣 5 分/人次				
		言行粗暴、辱骂他人、吵架、聚众闹事等不礼貌的或未进行文明服务，引起投诉和被媒体曝光的扣 2 分/次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或存在其他合同约定的未尽职行为，视情况给予扣分				

加分项 (20分)	工作中表现优异，有特殊贡献的，将予以加分	在工作中认真，责任心强，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有效制止违规违纪行为或发现医院有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事故发生的。加3分/次	20分			
		在市区级反恐测试中表现优秀的加5分/次				
		主动为民排忧解难，拾金不昧，为民做好事等，被市民、游客来电来信表扬或登门感谢的，被新闻媒体表扬的，加3分/次				
		及时处理院区突发性公共事件或见义勇为等表现突出的，加5分/次				
		其他可特殊加分项目。加2分/次				
总分						

11、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1.1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2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11.4 项目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保安服务提前结束的，本项目保安合同将自动解除，中标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合同签订

12.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3.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服务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在报价部分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2 为避免遗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回应情况表】，并在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3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可不需提供此类投标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2.4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投标保证金（允许投标人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

2.5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的，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

2.6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需求标准执行。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1）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到开标现场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CA证书（建议在投标人投标人CA证书上粘贴企业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开标地点。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8 投标人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的管道：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9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 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 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 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 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回应文件；（二）供 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回应文件；（三）供 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回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 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六）供 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 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回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回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回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36(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回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回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回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回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回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回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若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回应表
- ③商务条件回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影本；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列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三、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1							
	*							
	...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回应表
- 三、商务条件回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回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回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回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回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回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回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回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回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回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